2021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制定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负责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2）统一监督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市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1年底，我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105人，其中在职人数73名，离退人员32人，核定编制人数73人，大专以上学历占90%以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环境监督科、综合协调科、法规与标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评和污染排放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宣教与监测科、科技与财务科、人事科14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纪委）、机关工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事务中心2个二级机构；平江、岳阳县、华容、湘阴、汨罗、临湘、岳阳楼、云溪、君山、经开、南湖、屈原、城陵矶新港区分局13个派出机构。

1. 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所属13个派出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均是独立核算单位，并已单独公开决算，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为本部门（单位）自己。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709.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9.4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按最新（国发5号文及新制度解释4号）文件要求，今年单位未用完的预算指标不作结转，同时注销账上剩余的财政应返还额度，导致2021年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5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2.14万元，占94.27%；其他收入201.76万元，占5.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70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8.65万元，占26.09%；项目支出3480.4万元，占73.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498.5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23.8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了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转拨经费及减少了市财政审批专项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98.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3%。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71万元，增长39.3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支付了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监察环境工作信息化平板及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费用等专项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98.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15万元，占0.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2万元，占3.14%；卫生健康（类）支出38.08万元，占0.85%；节能环保（类）支出3872.25万元，占86.08%；其他（类）支出426.83万元，占9.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44.13万元，支出决算为449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0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27万元，支出决算为8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支出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3万元，支出决算为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建国初期参加工作退休干部补贴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08万元，支出决算为3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5.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19.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9.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直接拨付6个区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经费13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支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9.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等。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8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直接拨付6个区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项经费347万元，及结余结转至2022年继续支付相关费用。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绩效奖金、平安建设奖金、十三个月工资奖金等；按要求使用上年度结转大数据专项资金等。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6.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账目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8.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6.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8万元,完成预算的21.4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58万元，增长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台日常公务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8.47万元,完成预算的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47万元，增长6.0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展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及人大执法检查等增加相应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6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47万元，占39.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47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47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95个、接待人次46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42万元。下降21.7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6.77万元，用于召开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现场对接与技术帮扶会、配合中央环保督察会议、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会、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主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紧急会议等，人数为1000余人次，内容为场地租赁使用费、资料费、就餐费等；开支培训费5.11万元，用于开展党校培训、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培训、内审集中培训、岳阳市危险废物规划范管理培训、局系统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等，人数400余人次，内容为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讲课费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8.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8.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8.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1.67%。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至2021年12月3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岳财预〔2021〕165号）要求,我单位科学确定全年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

2021年度本部门绩效任务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有效控制，行政效率有效提高。单位紧扣目标任务对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率100%，自评综合得分96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详情见附件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